**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水工试打桩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HGSLYBW-SGDZJL**

**采 购 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2021年6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施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水工试打桩施工监理采购项目，拟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项目编号：HGSLYBW-SGDZJL

2、项目概况及询价要求：本工程位于长江澄通河段如皋沙群汊道段横港沙南缘、泓北沙以东，隶属通州区管辖，拟建设“F”型码头1座，共布置1个10万吨级泊位，1个3万吨级泊位和7个5千吨级泊位，现根据设计院要求开展5根Φ800PHC桩水工试打桩施工及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工作，本工程施工总费用约150万元。

本次询价为完成上述水工试打桩工程所必须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试验、检测等监理工作和工程其他事项管理。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1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且收到业主开工指令后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尾款终止。其中：对应施工工期40日历日，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万吨级（含）以上长江（或沿海）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担任过1万吨级（含）以上长江（或沿海）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3.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4、报名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6:30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报名方式：**书面报名函或现场报名**。

5、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5.1获取方式：报名后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网上以下载方式获取。

  6、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递或专人送达**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港口大厦912室**

**收件人：张锦荣 联系电话：85167264 邮编：22600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11:00整（北京时间）**

7、询价地点：

询价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907室

8、公告期限

8.1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8.2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9、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联 系 人：张锦荣 苗思远

电话：0513-85167264 85167268

传真：0513-83527025

邮政编码：226006

**10、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询价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报名函**

**致：**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项目询价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报名拟参加本项目询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1.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水工试打桩施工监理采购项目 |
| 3 | 项目概况 | 本工程位于长江澄通河段如皋沙群汊道段横港沙南缘、泓北沙以东，隶属通州区管辖，拟建设“F”型码头1座，共布置1个10万吨级泊位，1个3万吨级泊位和7个5千吨级泊位，现根据设计院要求开展5根Φ800PHC桩水工试打桩施工及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工作，本工程施工总费用约150万元。本次询价为完成上述水工试打桩工程所必须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试验、检测等监理工作和工程其他事项管理。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 17日17：00时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0.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10.2、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万吨级（含）以上长江（或沿海）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0.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担任过1万吨级（含）以上长江（或沿海）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10.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它材料 |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1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14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5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8 | 询价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9 | 询价地点 | 详见询价公告 |
| 20 | 询价地址 | 详见询价公告 |
| 21 | 报价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询价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元。**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询价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  4、收取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工行江苏南通分行人民路支行  6、账号： 1111821209101551960  7、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 **23** | **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 5万元**  **注：最终总报价超采购控制价者不成交。** |
| **2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0%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6 | 询价信息 | 详见公告 |

**第2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万吨级（含）以上长江（或沿海）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担任过1万吨级（含）以上长江（或沿海）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3.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编制要求

8.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8.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8.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报价函

（3）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4）商务条件响应表

（5）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6）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8.3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4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8.5响应有效期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6询价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提交

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以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为准。

（4）退还

①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若出现本章第8.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通知书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⑦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8.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8.7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8.9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9.本项目受疫情影响，不设报价会。**

**六、成交与采购合同**

10、成交

10.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0.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成交公告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同时作为询价人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0.4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采购合同

11.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1.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1.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1.4成交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1.5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2 询问**

12.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3 质疑**

13.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3.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13.4对符合本章第13.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14 投诉**

14.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审计部提起投诉。

14.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5.2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①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②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③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2.5**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3）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6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工程位于长江澄通河段如皋沙群汊道段横港沙南缘、泓北沙以东，隶属通州区管辖，拟建设“F”型码头1座，共布置1个10万吨级泊位，1个3万吨级泊位和7个5千吨级泊位，现根据设计院要求开展5根Φ800PHC桩水工试打桩施工及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工作，本工程施工总费用约150万元。

本次询价为完成上述水工试打桩工程所必须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试验、检测等监理工作和工程其他事项管理。

二、服务周期：

自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尾款终止。其中：对应施工工期40日历日，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三、监理人员要求：各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本项目的专业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结构和人数，其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还必须包括有1名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四、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法**，包括了监理范围的内的所有项目的监理报价，为监理单位从事本项目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在现场自行设立项目部、监理人员、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食宿等费用。报价时须综合评估所有监理项目内容，自主综合报价，一次包定。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采购控制上限的，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报价文件不予评审。

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或监理人员是否增加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单价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 对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水工试打桩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3、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费用。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增值税率 %。

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5、本合同施工监理期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尾款终止。

7、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2021年6月 日

**第1条 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下列规范、规定：

① 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相关规范、《港口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②交通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③交通部2013年第11号令《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发生变化时，本合同：

①只要不抵触国家法律，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②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有矛盾的，本合同应进行相应调整。

3、本合同的辅助语言为无。

**第2条 双方关系和监理依据**

2、监理依据

（1）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交通部及有关部门的规章；

（3）国家、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4）依法签订的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

（5）工程设计文件。

**第3条 监理范围**

监理工程范围包括：完成水工试打桩工程所必须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试验、检测等监理工作和工程其他事项管理。

(1) 工程名称：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水工试打桩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3）工程界限：本工程所辖施工区域

(4) 施工工期：对应施工工期40日历日，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6)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

施工阶段：在施工准备期派员常驻现场，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核意见；校验工程控制点的高程和坐标，并向施工单位移交；参加设计交底会；审核施工队伍的资质及施工机械设备性能与数量；审查进场的材料、构件、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数量与质量。在施工期参加或主持工地现场会议；核查施工队伍资质变化，施工质量控制、建筑材料、构件、设备质量情况；定期检查工程进度与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安全防护设施；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审查工程变更及其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事故的处理方案，检查处理结果，分析事故责任，对于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失进行测算后，协助甲方提出索赔。

交工验收期：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交工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及时向甲方转报，向甲方提交准确、完整、清晰的工程档案资料；提交工程监理报告；参加验收工作；协助甲方审查交工决算书。

在缺陷责任期阶段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检查实施情况。

**第4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l、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任命其代表，同时通知乙方。

2、甲方向第三方及时通知乙方监理工作范围、职权和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日期：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并要求不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书面通知第三方。

3、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提供。

4、监理工作程序的约定：

按甲方批准的乙方编写并提交的监理规划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报告、报表送甲方后，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审核，作出决定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正常理由、未按约定时间审批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

**第5条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的组成、监理人员名单，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开工之前提交监理工作规划及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2、乙方应在收到后 3-5 天内审查（或核实）和转交各类报告、报表，未按期审查，所造成对工程的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在获得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有关专项报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7天内向甲方及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有关专项报告。

4、乙方监理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及现场监理工作开工前，进驻现场。

5、乙方监理人员应及时给予甲方及第三方现场人员合理的指导，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6、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班次不间断的配备监理人员现场值班。

**第6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4、甲方应提前 7 日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7条 乙方权利**

4、对设计内容进行局部修改的具体标准和条件的约定：

监理单位认为本工程设计需局部修改时，提出修改理由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并与设计单位协商、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8条 监理合同期**

1、监理合同期从 共计40个日历天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12个月。

2、本监理合同期延长条件的约定：

因资金问题或不可抗力，工程暂停及顺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再开工时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复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复工，**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第9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若实际监理范围或监理工作量或监理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中止或解除而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10条 监理费用与支付**

l、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监理费用。。

（1） 本工程监理费用： 万元，增值税率 %。

（2） 监理费用支付：

全部监理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审核，扣减其他应由甲方从乙方扣减的款项后30日内支付。

**第11条 人员的更换**

1、若乙方确需更换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甲方通知第三方,其它监理人员的调换也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通知第三方。

2、若因乙方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人员，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当予以调换。

3、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2条 奖励与赔偿**

l、奖励：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监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时，甲方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2、赔偿：若因乙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甲方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额（扣除税金）。

**第13条 转让和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第14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l、违约处理方式的约定：违约方支付给另一方违约金：按照每次违约支付人民币1000元整，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违约金不足补偿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违约方应支付不足部分的金额。

2．争议的具体解决办法的约定：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业主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水工试打桩施工监理项目

二、安全责任

1.甲方责任

（1）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水运工程建设的有关安全要求。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和考核；

（3）对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

（4）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不得对工程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应当确定保障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7）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和工作部署等。

（8）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乙方责任

（1）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水运工程建设的有关安全要求。

（2）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和考核；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受甲方委托和授权代表甲方对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项目负责人、安全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5）在实施监理前应当制定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监理详细计划。

（6）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7）乙方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项目人员培训、施工设施设备安全状况、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施工安全、应急预案演练等进行安全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乙方应如实记录上述安全监理过程，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8）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计量审核。

（9）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同意所罚款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四、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内容如遇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函**

**3、资格证明文件**

3-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证明材料

3-3企业业绩

3-4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5、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及能力证明材料

**1、询价响应声明**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项目名称）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元（¥ ）的含税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3-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3-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证明材料**

**3-3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完工时间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如合同等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应体现时间）

**3-4、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人员须为自有人员（合同、获奖证明等的原件的复印件加

盖公章，证明应体现时间）。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

1、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及能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职务 | | 人数 |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资质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人员须为自有人员，可为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